

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一七年度事业在编人员及非编合同制、
校聘人员年度考核的通知

为正确评价学校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关于 2017 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现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对教职工 2017 年度考核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考核范围和对象

1、事业在编人员：江宁高职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册在编事业单位人员，其中 2017 年已退休的需要参加年度考核；新进人员非首次就业，在本单位工作累计不到半年的，需填表，不参加评议考核。

2、非编在职人员（包括校聘）：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职。

二、考核内容

（1）根据南京市人社局关于《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师德修养和工作实绩。

（2）根据市、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要求，要加强师德年度考核，被考核人员要以习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标准来严格审视自己，围绕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尊重家长、团结协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廉洁从教、志愿服务、终身学习等十个方面进行年度书面总结，学校要给予评价等次，个人师德年度总结存入被考核人个人业务档案，考核等次汇总表报送教育局。

三、等次比例

1. 年度考核和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事业在编和非编合同制人员优秀等

次比例不超过参考人员的 15%，同时，各类岗位（管理岗、专业技术岗、工勤技能岗）人员优秀等次比例均不得超过本类岗位总人数的 15%。

2. 本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1）有严重违反《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

（2）政治、业务学习或单位组织的活动多次无故不参加的；

（3）个人被有效投诉或检查发现违规违纪 1 次的；

（4）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量未达到本单位相关规定或听课少于 20 节的；

（5）病事假累计达 30 天以上的；

（6）“教学五认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学科考试中合格率、优分率低于同年级平均水平或没有明显进步的；

（8）专任教师上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 2 次以下的；

（9）继续教育没有达到规定学时的或在各类考试中舞弊受到通报批评的；

（10）中级、高级职务教师无撰写论文论著、科研报告、经验总结等的；初级职务教师无教育教学专题总结的；

（11）当年受到政纪或党纪警告处分的；

（12）原则上，本年度内不满足一次或以上学期考核优秀的。

3. 本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1）工作责任心不强，责任差错 2 次并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2）上班时间无正当理由经常离岗，搬弄是非，破坏团结，无理取闹，影响工作，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的；

（3）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连续脱岗超过 3 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6 天的；

（4）无正当理由一年内累计迟到、早退 15 次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由组织安排的培训，或参加培训考

试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的；

(6) 个人被有效投诉或检查发现违规违纪 2 次的；

(7) 当年受到政纪记过或因其他错误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处分的；

(8) 其他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

4. 本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政治素质较差，在重大政治是非问题上立场动摇，参加社会非法组织或参与非法活动，或违反纪律，组织他人集体上访的；

(2) 在公众场合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因酒驾、打架、酗酒闹事、参与赌博、迷信、色情等严重违反社会道德、妨碍社会管理秩序，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4)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待遇，或虚报、谎报成绩欺骗领导、群众，造成不良影响经查情况属实的；

(5) 妨碍和影响他人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因主观原因不能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或达不到年度岗位目标责任要求的；

(7) 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重大失误或责任差错 3 次以上并造成严重后果或因直接责任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8)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经教育仍拒绝参加考核的；

(9) 作风散漫、纪律松弛、上班时间经常办私事，经组织两次以上正式谈话、批评教育仍不改进的；

(10)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连续脱岗超过 5 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10 天的；

(11) 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单位合理安排的；

(12) 有效投诉或检查发现违规违纪 3 次以上的；

(13) 师德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

(14) 受到政纪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因与职务行为有关受

到党纪严重警告处分，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

(15) 其他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四、考核原则

1. 2017 年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江宁区教育局下发的关于 2017 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

2. 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坚持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个人总结和群众民主测评相结合，平时考察和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五、考核工作安排

1. 学校成立相关工作小组

(1)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小林、副组长：徐丽

成员：李国平、张斌、陈为高、孙旺利、龚银宝、

徐晓明、刘江华、官为民、戴春娟

(2) 月华路校区教师岗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陈为高；副组长：姚雪莲

成员：董小莉、陈宁峰、诸军、王光勇、周会达、王杨

(3) 月华路校区非教师岗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孙旺利；副组长：曹三燕

成员：董小莉、陈宁峰、诸军、王光勇、周会达、方德才、李健、何广军、曾庆文、陈韶东、李家柏、张昌宝、陈东升、李保坤、李长兵

(4) 竹山路校区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李国平；副组长：黄永元

成员：邓其军、陈伟忠、欧阳宙、刘祥、王晓

（5）行政人员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徐丽；副组长：张斌

成员：李健、张昌宝、姚雪莲

2. 考核组织实施：

2017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由上述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各考核工作小组按照学校考核工作通知规定的要求组织各组教职工进行材料填写、优秀等次采取个人申报和小组评议推荐、展示业绩、组内述职测评，工作小组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并按规定时间上报材料，交由学校领导小组确定年度考核等次。（详见附件 1：高职校 2017 年度教职工考核日程安排）

3. 优秀比例分配名额：

（1）事业在编人员

全校共 377 人，373 人参加考核，按 15%的比例进行“优秀”名额分配，共 55 名优秀（小数点后舍去）。

（2）非编合同制人员

共 143 人参考，按 15%的比例进行“优秀”名额分配，共 21 名优秀。

（优秀比例名额分配详表见附件 2：江宁高职校 2017 年度考核评优比例分配表）

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附件 1:

江宁高职校 2017 年度教职工考核日程安排

1. 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1 月 10 日）
2. 按系部、行政、后勤、竹山路校区为单位组织填写相关表格（1 月 12 日-14 日）
 - （1）《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及附页（在编人员）；
 - （2）《个人师德年度总结》（在编人员）；
 - （3）《编外聘用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非编人员）
3. 按系部、行政、后勤、竹山路校区为单位进行材料填写、优秀等次采取个人申报和小组评议推荐、展示业绩、组内述职测评，工作小组提出考核等次意见（1 月 15 日）
4. 上报材料至学校党政办（1 月 16 日上午）
 - （1）拟推荐优秀人员名单（电子稿）
 - （2）事业、非编年度考核登记表、个人师德年度总结（签好意见）
 - （3）评议表及评议汇总表
 - （4）述职会议记录
5. 学校召开考核领导小组评议会（1 月 17 日）
6. 学校公示（1 月 17 日-1 月 23 日）
7. 学校组织上报 2017 年度考核材料

2018 年 1 月 9 日